

臺北市北投區北投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105學年度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5年9月24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北投國小2F視聽教室

出席人員：全體班級代表 (各出席委員詳如簽到表)

主席：陳啟華會長

列席者：翁世盟校長、各處室主任

會議記錄：陳重榮

一、宣布會議開始

校長、各處室主任及各位班級代表大家好，歡迎大家今天來參加105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今年我們學校的班級代表共有113位，目前的出席人數已超過1/3，簽到的已有90位代表，所以我現在宣佈會議開始。

二、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本次會議議程如所附會議手冊第一項的會議議程表所排定。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上次會議紀錄實行報告

報告如所附會議手冊之附件一、附件二。

四、主席致詞

感謝大家今天來參加本學年度第一次的會員代表大會。首先要感謝在去年度各位代表的支持以及家長會每位幹部與志工的付出和學校校長、主任和所有老師的努力，讓我們學校都朝著正確的發展成長。尤其是我們志工隊所有志工對學校各項事務的支援，更是助益非常大。我們志工隊目前共有12個組別，也歡迎大家一起來加入志工隊的行列

尤其是我們新任校長翁校長自從8月任就任以後，在這段日子以來對學校軟、硬體的推動與革新，我相信都讓我們所有的家長感受到北投國小要起飛了。在這裡也要感謝翁校長帶領的行政團隊及老師們的付出，為我們這百年小學再創新頁。

最後要邀請大家這多多來參與學校的事務，我們的小孩來北小讀書、生活在這環境中真的是需要大家的熱情的幫助，來讓我們學校的校務發展更好。謝謝大家。

五、校長致詞

會長、副會長以及各位家長代表大家好。首先要感謝家長會及志工隊對學校的幫忙和協助。人力、物力、財力各項資源的協助都讓學校在環境空間變得整潔、乾淨、美麗；另外在課程及教學的執行上面也因為家長會、志工隊的參與都有非常好的結果。剛剛我們會長有介紹我們志工隊有12隊，除了外在的導護、美化綠化志工以至於圖書館、EQ營等，許許多多志工的協助與家長會的參與都能讓學校對孩子們的教學品質以及有效能、有效率對學校要執行的目標都有很大的幫

助。我想也利用這個地方、這個機會謝謝我們陳啟華會長、陳重榮隊長帶領家長會和志工隊對學校的幫助，也藉由大家的一個掌聲謝謝會長及隊長對學校的支持。

我們的願景及目標，對於北投115年的百年大校，我們的使命是讓學校一步一步地往前邁進，不斷的在卓越及優質的目標之下帶領孩子發揮潛能及在優質的環境下成長、學習，帶領學生具備有良好的基本學習能力，在未來不管是國中、高中甚至未來的人生學習上都具備有良好的品德、優良的能力、並且可以有自我的潛能開發的機會。我想我們都可以藉由我們每階段訂立不同的願景及目標來努力達成。我想這樣的傳承以及這樣的共同朝目標努力的精神，在會長及隊長以及大家今天的參與，以及在我手邊的書面資料都在在顯示是我們是一個內外一致的團體，共同朝相同的目標和願景前進。我想我有非常大的信心也願意承擔，在大家有相同的願景與目標前共同努力下，對於北投115年百年大校的風華再現一定可以實現。

最後還是再感謝各位家長代表的幫忙，在未來還請大家會持續鼓勵。祝福大家身體健康家庭幸福平安。

六、家長會會務報告

如所附會議手冊內容。

七、家長委員、會長、副會長選舉

1、選監人員名冊(5至9人，身分別乙欄填寫班級代表、委員，主任等)

編號	姓名	身分別	備註
1	劉一慶	教務主任	
2	劉愛玲	班級代表(601)	
3	葉秋萍	班級代表(小熊班)	
4	蔡安綸	班級代表(105)	
5	林淨麗	班級代表(405)	

2、選舉家長委員

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辦理，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二十五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全校班級數四十八班以上學校(包括國小附設幼稚園)，每滿十班得增置二人。

本校目前共有普通班 49 班、特教班 2 班及幼兒園 7 班，共 58 班。

本學年度家長委員代表應選為: 27 人。

選票採用絕對多數複選制。

每張選票勾選 27 人。本次有效票為 80 票，8 票廢票。

當選委員名單(依班級順序排列)：

編號	班級	班級代表	備註	編號	班級	班級代表	備註
1	208	陳淑瓊	特教代表	17	501	陳碧珠	
2	綿羊	歐幸珠	幼教代表	18	501	王雅婷	
3	101	陳正玄		19	502	洪千如	

4	201	陳正財		20	504	黃世昌	
5	207	黃堃誠		21	506	吳金蘭	
6	301	陳啟華		22	601	阮觀毅	
7	302	蔡崇萱		23	603	劉愛玲	
8	303	黃堃綸		24	606	周玉卿	
9	304	盧吉祥		25	606	黃馨瑩	
10	308	陳郁帆		26	607	林照國	
11	401	許瓊文		27	609	張素芬	
12	401	林憶潔		備 1	502	游家棟	
13	405	林淨麗		備 2	202	陳冠宇	
14	405	陳世昌		備 3	407	劉雅皇	
15	408	賴淑慧		備 4	603	張天維	
16	409	林芳毅					

3、選舉家長會會長

每張選票勾選1人，選票採用絕對多數單選制。

參選人數:2人，應選1人。

有效票87票，廢票0票。

(1) 陳啟華 得票數：86票。

(2) 陳世昌 得票數：1票。

當選家長會會長：陳啟華。

4、選舉家長會副會長(應選五位)

每張選票勾選 1 人，選票採用絕對多數單選制。

參選人數:6人，應選5人。

有效票87票，廢票1票。

(1) 陳正玄 得票數：16票。(當選)

(2) 林照國 得票數：28票。(當選)

(3) 林淨麗 得票數：13票。(當選)

(4) 張素芬 得票數：16票。(當選)

(5) 阮觀毅 得票數：12票。(當選)

(6) 劉愛玲 得票數：1票。

八、提案討論

1、104 學年度財務決算表請審案

說明：如會議手冊之財務決算報表。

決議：無異議通過。

2、105 學年度財務預算表請審案

說明：如附件會議手冊之：

(一)105 學年度家長會補助校務發展預算表。

(二)105 學年度家長會預算表。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3、志工隊組織辦法修改總召改選時間調整案

說明：為讓新任會長與總召能配合順利，任期相同，故提案修改總召選舉時程。

原條文：

第五條 本隊並得置榮譽隊長及顧問若干人，置總隊長一人，另置總召一人、組長若干人。總隊長由家長會會長兼任。榮譽總召及顧問由總召聘任之。本隊得依任務需要設各組別，各組別分置組長一人。總召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組長任期一年，各組組長除總務組與資料組由總召直接委任，其他各組組長、副組長由各組組員推選，再由總召委任。各組別之施行細則由家長會另訂之。前項所列人員任期，原則自當年六月三十日至翌年六月二十九日止。下屆總召、組長屆時未如期改選產生時，由當屆總召及上開人員繼續執行其任務，但至多以新學期開學後一個月為限。

修正後

第五條 本隊並得置榮譽隊長及顧問若干人，置總隊長一人，另置總召一人、組長若干人。總隊長由家長會會長兼任。榮譽總召及顧問由總召聘任之。本隊得依任務需要設各組別，各組別分置組長一人。總召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組長任期一年，各組組長除總務組與資料組由總召直接委任，其他各組組長、副組長由各組組員推選，再由總召委任。各組別之施行細則由家長會另訂之。總召改選訂於每學期志工期初大會經由志工選舉產生，原則自當年十月十五日至翌年十月十四日止。下屆總召、組長屆時未如期改選產生時，由當屆總召及上開人員繼續執行其任務，但至多以期初大會後一個月為限。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4、籃球隊出國補助辦法請討論案

說明：修正出國經費補助辦法。原補助辦法如附件七，新修正版本如下：

臺北市北投國小籃球隊出國比賽補助經費實施辦法

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常委會通過且立即實施。

- 一、 台北市北投國小（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本校校隊技術水準，培植優秀運動人才，鼓勵學生熱心參與運動並促進國民外交，特訂定本辦法。
- 二、 為撙節財政支出並有效發展重點運動項目，本會得視年度財政狀況及參賽效益，核予經費補助。
- 三、 補助資格：
 - (一) 本校籃球隊在該學年度獲得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或教育部體育署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榮獲前三名。
 - (二) 本校籃球隊(男生組、女生組)在該學年度獲得台北市教育局主辦之教育盃錦標賽榮獲冠軍。合乎上述二項資格得於每年六月份向本會提出申請。
- 四、 補助項目：
 - (一) 獲得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或教育部體育署推薦參加國際邀請賽為全額補助每隊新台幣 100,000 萬元整。
 - (二) 另受邀至國外參加訪問或交流比賽之非正式比賽則視財務狀況酌予補助。
 - (三) 並於返國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照片等相關事證辦理經費核銷。
- 五、 申請對象：需為該學年度參加各項比賽秩序冊中之隊員及隊職員並為當年度受邀推薦參加國際邀請賽或受邀至國外參加訪問或交流比賽之非正式比賽得以申請。擇優申請一次。
- 六、 申請辦法：檢附參加比賽之成績證明、秩序冊、邀請函或推薦函。
- 七、 本辦法經本會常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5、 家長會費意見調查表

說明：應小學聯合會來函調查問卷，家長會費是否應做調整以利會務推動。

- (1) 每學期應調漲 15 元至 135 元整。(11 票)
- (2) 每學期應調漲 30 元至 150 元整。(23 票)
- (3) 維持目前不變。(3 票)

決議：(2) 每學期應調漲 30 元至 150 元整。

6、 家長會委員代行參與學校代表請審案

說明：參與學校各項會議是每個班級代表的權利和義務，請有意願參與的班代表來填寫願意參加的項目，但對於沒有補上的遺缺大家是否同意由家長委員會來幫忙

行使權利。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1、 學生家長會費是否依照現行同一家庭有 2 人以上在學時,只需繳交一份家長會費。

說明：應小學聯合會來函調查問卷，家長會費是否應做調整以利會務推動。

(1) 維持目前不變。(14 票)

(2) 應以學生人數繳交。(10 票)

決議：(1)維持不變。

九、散會